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GDSY-JYJH-BF-09-2022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成品油损耗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文件类型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成品油损耗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定义与职责
第三章 各环节损耗管理
第四章 各环节损耗处理
第五章 督查与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油”或“公司”）成品油全环节损耗管理体系，细化损耗管理流程，提高成品油损耗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减费，依照《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损耗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具体油品包括各类车用汽油、柴油、乙醇汽油、燃料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等，不包括喷气燃料、液化石油气和其它军用油料。

第二章 定义与职责

第三条 广东石油全环节损耗管理包括全部物流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管输）环节的损耗以及油库保管和加油站运营环节的损耗。

（一）物流运输损耗：物流运输损耗是指供货单位发货数量与油库（油站）验收数量之差，按运输方式分为水路运输损耗、公路运输损耗、铁路运输损耗、管输损耗。

（二）油库保管损耗：油库保管损耗是指从油品验收计量入库开始，直到油库发油后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损耗之和，包括油品储存损耗、内部输转损耗、清罐损耗等。

（三）加油站运营损耗：加油站（船）运营损耗是指收入量减去发出量所得出的账面库存与油罐实际盘点库存的差额，收入量是指经承运方与卸油员双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发出量是指加油机的销售数量。加油站（船）运营损耗包括日常保管、发油过程中发生的损耗、因油站卸油温度与销售油品温度不一致引起的数量差异等，不包含运输损耗。

第四条 水路运输损耗、管输损耗由经营计划部负责管理，油库保管损耗、公路运输损耗由供应链部负责管理，加油站运营损耗由自营站运营部负责管理，铁路运输损耗由运营支持部负责管理。

（一）经营计划部：负责广东石油水路运输损耗、管输损耗的日常管理，对水

路运输损耗、管输损耗情况进行月度跟踪及考核，并对异常损耗进行调查处理。

(二) 供应链部：负责广东石油油库保管损耗、公路运输损耗的管理工作，对相关环节损耗进行考核、评价、检查，并对异常损耗进行调查处理。供应链部协助经营计划部进行管输损耗的管理，提供库内转罐损耗的相关数据。

(三) 自营站运营部：负责广东石油自营加油站运营环节损耗管理，指导自营加油站运营环节油品损耗交接界面、计算规则、统计口径标准化等，对自营站运营环节损耗进行考核、评价、检查，并对异常损耗进行调查处理。

(四) 运营支持部：负责广东石油铁路运输损耗的管理工作，对相关环节损耗进行考核、评价、检查，并对异常损耗进行调查处理。运营支持部协助经营计划部进行管输损耗的管理，提供销售端损耗的相关数据。

(五) 财务部：根据销售公司标准化财务流程（附件 1）相关内容完成账务处理。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成品油物流运输、油库保管、加油站运营、数量盘点等的管理部门对相关环节损耗实行对口管理，对实物流转全过程数量进行监督、控制。由经营计划部牵头制定损耗管理办法，并参照中石化标准对各损耗发生环节制定损耗上限标准，做好全环节损耗管理。

第三章 各环节损耗管理

第六条 水路运输损耗：水路运输损耗是指供货单位发货数量与水路运输到收货油库验收数量之差， $\text{水路运输损耗量} = \text{供货单位发货数量} - \text{到库验收数量}$ ， $\text{水路运输损耗率} = \text{水路运输损耗量} \div \text{供货单位发货数量} \times 100\%$ 。

(一) 经营计划部对水路运输损耗进行管理，负责成品油水路运输过程中损耗的审核和确认，需建立水路运输损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合同号、品号、原发量、实收量、损耗量等。

(二) 水路运输损耗超过合同约定损耗部分，应按合同办理索赔。

(三) 水路运输损耗申报处理需持有有效凭证，如原始出入库单据，超耗时按合同约定损耗申报，超耗量需记录；未超耗时应按实际损耗申报，合同约定损耗只作参考量。水路运输原始单据需建立档案留存。

第七条 公路运输损耗：公路运输损耗是指供货单位发货数量与公路运输到油库（油站）验收数量之差， $\text{公路运输损耗量} = \text{供货单位发货数} - \text{到库（到站）验收数量}$ ， $\text{公路运输损耗率} = \text{公路运输损耗量} \div \text{供货单位发货数量} \times 100\%$ 。

(一) 公路运输的实际损耗按车次计算，需建立公路运输损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车牌号、发出炼厂（油库）、接收客户、损耗量、损耗处理情况等。

(二) 公路运输损耗超过合同约定损耗部分，应按合同办理索赔。

(三) 公路运输损耗申报处理需持有有效凭证，如原始出入库单据，超耗时按合同约定损耗申报，超耗量需记录；未超耗时应按实际损耗申报，合同约定损耗只作参考量。公路运输原始单据需建立档案留存。

第八条 铁路运输损耗：铁路运输损耗是指供货单位发货数量与铁路运输到站后罐车验收数量之差，包含仓储合同约定的发货固定损耗， $\text{运输损耗量} = \text{发货量} - \text{到站后罐车验收数量}$ ， $\text{运输损耗率} = \text{运输损耗量} \div \text{发货数量} \times 100\%$ 。

(一) 铁路罐车运输损耗按批次计算，建立铁路运输损耗台账，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时间、合同号、品号、原发量、实收量、损耗量等。

(二) 铁路运输损耗超过合同约定损耗部分, 应按合同办理索赔。

(三) 铁路运输损耗申报处理需持有有效凭证, 如原始出入库单据。超耗时按合同约定损耗申报, 超耗量需记录; 未超耗时应按实际损耗申报, 合同约定损耗只作参考量。铁路运输原始单据需建立档案留存。

第九条 管输损耗:管输损耗是指供货单位发货数量与管输到收货油库验收数量之差, $\text{管输损耗量} = \text{供货单位发货量} - \text{油库实收数量}$, $\text{管输损耗率} = \text{管输损耗量} \div \text{供货单位发货量} \times 100\%$ 。

第十条 油库保管损耗:油库保管损耗是指从油品验收计量入库开始, 直到油库发油后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损耗之和, 包括油品储存损耗、内部输转损耗、清罐损耗等。 $\text{油库保管损耗量} = \text{月初库存量} + \text{本月入库量} - \text{本月出库量} - \text{月末库存量}$, $\text{油库保管损耗率} = \text{油库保管损耗量} \div (\text{月初库存量} + \text{本月入库量}) \times 100\%$ 。

(一) 建立油库保管损耗台账, 包括但不限于油库、油品类型、库容、在库量、入库量、出库量、损耗量等。

(二) 油库盘点参照《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油库盘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加油站运营损耗

(一) 加油站应定期根据损耗情况结合加油机和液位仪分析油罐容积表的准确性, 及时排查并消除因为地罐倾斜变形等导致的容积表失准, 确保地罐容积表准确。安装液位仪的加油站必须确保液位仪精准、可靠, 并按照液位仪数据进行日常班组库存交接及月末油品盘点, 定期进行手工计量并与液位仪计量结果进行比对, 如果手工计量与液位仪计量油高误差超过 $\pm 4\text{mm}$, 应及时进行液位仪报修调校, 确保液位仪计量准确。

(二) 加油站采取罐车计量V20(标准体积)进行收卸油验收交接、班组库存交接、月末库存盘点等油品计量管理。

(三) 加油站收卸油记账的收入量以油站验收交接的V20(标准体积)数量为准, 并如实记录收卸油相关的出库原发数量、油站验收数量、油温、密度等计量数据, 对伪造篡改计量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四) 加油站运营环节按照“升进升出”的原则管理损耗, 零售运营环节损耗以加油站月度盘点结果为准, 对于异常损耗应及时调查原因并组织改善。

第十二条 损耗跟踪分析

各部门要根据各环节损耗管理要求做好全环节损耗跟踪分析, 按月上报成品油损耗管理台账(附件2), 并形成月度分析报告。

第四章 各环节损耗处理

第十三条 各环节成品油损耗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损耗应按物流运输(水路、公路、铁路、管输)损耗、油库保管损耗和加油站运营损耗三个环节进行确认, 不得随意改变损耗发生环节, 不得将各环节损耗合并确认处理。

(二) 设置各运输环节的合同约定损耗，对实际发生的损耗应严格按照损耗确认的标准，分合同约定内、超合同约定和非正常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发生的意外损失，如自然灾害等）进行确认，不得随意混淆处理。

(三) 各环节发生的损耗和溢余应单独确认和处理，不得将损耗和溢余互相抵消后处理。

(四) 油品运输损耗应按批次确认处理，油库保管损耗、加油站运营损耗应按月确认并处理，确有原因不能按月处理的，一季度必须处理一次。当年的损耗必须在财务年终结算前处理完毕。

第五章 督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各部门需对上报数据负责，凡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于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各部门损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油库、加油站实物盘点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异常损耗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各环节成品油损耗上限设定如下：

(一) 水路运输损耗上限设定为：海船装货港岸罐至卸货港岸罐2.5%，内河船装货港岸罐至卸货港岸罐2.5%，内河船拼装与分卸装货港岸罐至卸货港岸罐3%。

(二) 公路运输损耗上限设定为：柴油2%，汽油3%。

(三) 管输、铁路运输损耗上限设定为：柴油2%，汽油3%。

(四) 油库保管损耗上限设定为：柴油2%，汽油3%。

(五) 加油站运营损耗上限设定为3%。

公司根据每月损耗台账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石油经营计划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标准化财务流程（第五章：库存盘点与核对流程，第六章：损耗处理流程）

2.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损耗管理台账